

# 关于 2021 年罗庄区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1 年罗庄区共收到上级安排的转移支付 11524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上级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数为 96029 万元。  
其中：

（一）体制补助收入 1626 万元，主要用于保持财政体制的连续性而给予县区定额补助，保障县区既得财力。

（二）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1724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县区间财力差异，增强财政困难县区基层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能力。

（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452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四）结算补助收入 1882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县区财政保障能力，统筹用于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

（五）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241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区承担下划企业事业单位的支出责任，维持原有的分配格局。

（六）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00 万元，主要用于

（七）固定数额补助 3901 万元，主要用于帮助财政困难区和基层政府落实工资改革政策，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收入水平；同时，对市县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

（八）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229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改革革命老区人民生产生活条件。

（九）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667 万元，主要用于以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就业扶贫、生态保护扶贫、金融扶贫以及支持“单位包村、干部保户”和驻村扶贫定点帮扶等支出。

（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22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保障支出，包括政法纪检监察、检察、法院、司法办案经费，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收入水平，建设公共安全保障网络等支出。

（十一）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38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学前教育发展、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补助等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 万元，主要用于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0 万元，主要用于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国家电影事业发展、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等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073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离休干部“两费”补助、居民养老保险、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退役军人安置补助、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军队转业干部人员经费、残疾人康复和就业资金支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惠民殡葬补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见习补助、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促进妇女就业补助等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62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健康补助、城乡医疗救助、计划生育财政补助资金、免费婚前孕前体检项目补助、新生儿筛查服务项目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中医药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等支出。

（十六）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02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水利生产发展、动物防疫补助、农田建设、农业保险补贴、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18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交通灾毁补助、国三柴油货车淘汰补助、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国家补助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51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棚户区改造支出。

（十九）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747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村级组织办公、村干部报酬以及村内公共设施管护等方面支出等方面支出。

二、2021 年上级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数为 19219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513 万元。主要用于县区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相关支出。

（二）公共安全类 59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援助、法律援助、政法部门建设等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支出。

（三）科学技术类 160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全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重点科技项目研发、科技基地建设以及科学普及推广方面支出。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11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加强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产业、旅游事业和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97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优抚安置、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 50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医疗卫生重点事业发展以及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支出。

（七）节能环保类 7160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节能和新能源发展等方面支出。

（八）城乡社区类 1800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化建设和污染防治等方面支出。

（九）农林水类 56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科技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综合开发、重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

（十）交通运输类 102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方面支出。

（十一）资源勘探信息等类 216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工业提质增效、安全生产、中小企业创业补助及创新奖励等方面支出。

（十二）商业服务业等类 143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以及完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等方面支出。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 10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 817 万元。主要用于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 169 万元。主要用于防灾减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等支出。